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6-00096	分类:	待遇保障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6年01月21日
标题:	关于规范门诊特殊疾病类待遇起付标准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办〔2026〕1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1月21日

关于规范门诊特殊疾病类待遇起付标准的通知

吉医保办〔2026〕1号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，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参照住院待遇支付的门诊类待遇政策，切实减轻罹患多病种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，自2026年2月1日起，门诊特殊疾病类待遇（包括门诊特殊疾病、“双通道”药品）年度起付标准合并计算，收取一次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